

会议服务协议

甲方：亿腾医药（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亿腾”）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就下述第一条中约定的会议（下称“本会议”）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本会议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 会议安排

1. 会议名称：海南省医学会呼吸系统专业委员会
2. 会议地点：海口新海湾豪生大酒店
3. 会议时间：2018年9月7日至2018年9月9日
4. 预计参会人数：1人
5. 本会议的会议线路、行程安排等事项，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会议活动报价表》（详见本协议之附件一，包括经甲、乙双方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修订/更新的《会议活动报价表》，下同）为准，若《会议活动报价表》未明确约定会议线路、行程安排等事项，则以甲方提出的要求为准。

二、 乙方的服务项目

1. 前期活动策划：
 - (1) 甲方应向乙方全面提供和阐述对会务的具体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上述要求提供和会务服务相关的书面建议和咨询。
 - (2) 乙方负责会议及活动的全程策划，并按甲方的要求设计会议流程及团队活动方案，并向甲方提供相关报价。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为甲方提供最低报价、最优活动方案。
2. 会议室布置及现场协调：
 - (1) 乙方负责提供本会议所需的一切必要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音响、投影仪、讲台等。
 - (2) 乙方负责根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会议活动报价表》或其他甲方要求实施会议现场的布置。
 - (3) 乙方负责现场协调会场出租方、甲方及乙方的工作人员、与会人员。
3. 会务后勤：
 - (1) 乙方承诺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发会务后勤服务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酒店、酒楼、租车公司）资源，尽最大努力为甲方取得最低价格，并按甲方的要求和《会议活

动报价表》中列明的项目进度完成各项预订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机票、酒店、会议室的预订），并及时向甲方提供预订确认信息和相关取消政策等。

- (2) 为本会议的与会人员办理相关签证（如适用）。
- (3) 根据甲方的要求安排交通，包括但不限于各地往返机场的接送机、在本会议举办当地的交通。
- (4) 根据甲方的要求安排与会人员的餐饮。
- (5) 根据甲方的要求，为与会人员购买旅行保险，并协助上述人员向保险公司办理理赔（如适用）。
- (6) 根据甲方的要求，按照附件一《会议活动报价表》向甲方指定单位支付注册费（如有）。
- (7) 会议全程协助甲方进行成本管理和控制。

三、 服务项目变更

1. 若发生服务项目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所需的费用或时间的增加或减少），双方应另行商定服务完成的时间和服务费用，并以书面形式确认上述调整后的内容。除非有甲方明确的书面许可，否则甲方不承担乙方在双方书面确认变更之前因履行任何变更或提供额外服务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相关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2. 若甲方在本会议过程中提出变更既定项目，应以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传真）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一（1）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变更后的《会议活动报价表》，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新增项目的单价不得高于原《会议活动报价表》中载明的单价（若原《会议活动报价表》中已约定单价）或合理的市场价值（若原《会议活动报价表》中未约定单价）；同时，若有减少项目，则应根据原《会议活动报价表》中约定的单价扣减相关费用。

四、 服务的提供及工作人员要求

1. 服务项目应由甲方认可的乙方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承担。
 -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及服务人员的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进行评估，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该工作人员或服务人员。乙方安排的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所有工作人员及服务人员均应具备出色的资质条件并能提供专业的服务。若甲方认为乙方的上述工作人员或服务人员不符合要求，其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相关人员，乙方同意在收到甲方的通知之日起一（1）个工作日内，更换相关人员。
 - (2) 乙方保证其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优质服务，且其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应达到专业水平，并符合行业所接受的惯例。乙方应负责制定相关的服务标准。若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低于其服务标准，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提供相应的服务，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承诺，不会要求乙方在活动期间安排任何观光或娱乐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旅游、卡拉 OK、SPA、温泉等。
3. 乙方承诺，不会在本会议或活动期间安排与会人员参加任何观光或娱乐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旅游、卡拉 OK、SPA、温泉等。

五、 会务项目工作程序

1.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会议活动报价表》后，进行内部沟通和确认。双方对《会议活动报价表》确认无误并由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由乙方方向酒店、餐厅等供应商支付定金（如该等供应商提出上述要求）。双方已盖章的《会议活动报价表》（包括经甲、乙双方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修订/更新的《会议活动报价表》，下同）应作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会议结束后，甲、乙双方按本协议（包括其附件）的约定进行结算。
2. 乙方应在《会议活动报价表》中列明的期限内完成各项服务项目。若《会议活动报价表》未明确约定服务项目的完成期限，则以甲方提出的要求为准。

六、 价格、结算与付款

1. 价格

- (1) 乙方保证如实向甲方提供服务项目价格及明细，并尽最大努力为甲方提供最低价格，乙方根据本协议或《会议活动报价表》向酒店、餐厅、航空公司等任何供应商支付定金、服务费或任何其他费用时，应向甲方如实告知该等费用明细，若经甲方与该等供应商或通过其他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机票行程单验证系统）确认，乙方提供甲方的价格或明细与甲方通过其他渠道确认的价格或明细不符，甲方有权拒付该等不符价格所涉及服务的全部服务费用。
- (2) 本协议总价：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贰拾陆元整（小写：RMB4826.00）（含税），具体明细，详见本协议之附件一《会议活动报价表》。
- (3) 上述总价按本协议所述的预计参会人数及服务项目计算，若实际参加人数或服务项目有增减，经双方确认后按实际情况调整。但是，发生参会人数或服务项目变化前，乙方应事先取得甲方对该等变化的书面确认。
- (4) 本协议总价包含了甲方因乙方严格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项目而需向乙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宿费、餐饮费、会议场地租赁费、交通费（含司机）、会议场地、机票费（如适用）、签证费（如适用）及乙方工作人员、服务人员的所有必要开支。
- (5) 为避免疑问，本协议总价中未包含本会议期间发生的如下费用：个人伤病医疗费；行李超重费；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饮料及酒类费；私人交通费及因乙方行为产生的赔偿费用。

2. 结算与付款

- (1) 双方约定按以下付款期限付款：

- a) 本协议生效且在会议召开日前 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首期支付本协议第六条第 1 款约定的本协议总价的 0.00%, 即预付款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 (小写: RMB0)。
- b) 本协议约定的服务项目全部完成后, 乙方需要根据下述约定提交服务项目清单及其他甲方要求的审核资料, 所有资料经甲方初步审核与结算审核通过并书面确认后, 双方根据下述约定结算费用。

初步审核: 本协议约定的服务项目全部完成后, 乙方向甲方出具服务项目清单, 标明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及费用。每份服务项目清单应标出详细的实际发生的费用与开支, 包括甲方所批准的项目变更中所发生的开支费用及甲方已支付的费用。甲方有权对服务项目清单进行初步审核。

结算审核: 初步审核通过后,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结算审核所需的相关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合规审核所需的任何资料, 比如机票行程单、签到表等。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且乙方通过书面结算审核后的六十 (60) 日内向乙方的下述银行账号支付扣除预付款 (如有) 后的剩余款项:

开户行: 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户 名: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账 号: 110060744018010049796

- (2) 若甲方对乙方的服务项目清单的金额或任何其他资料有异议, 甲方应在收到该等资料后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乙方应在三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确凿证据证明该等费用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若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据或其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该等费用的真实性及/或准确性, 甲方有权拒付该部分异议金额。
- (3) 若乙方未能严格按照本协议 (包括其附件) 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甲方有权拒付未达到本协议 (包括其附件) 约定的服务要求部分的相关费用, 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受到的损失。
- (4) 如涉及外币付款的,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第 b 种汇率计算:
- a) 固定汇率: /;
- b) 按服务项目清单出具日前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该币种与人民币的基准汇率计算。

七、理解及同意

甲、乙双方在确认本会议的行程和费用时, 视为已经理解并认可以下所列内容及其约定:

1. 出发时间及地点: 甲方应促使与会人员按照甲、乙双方在《会议活动报价表》中确认的行程表或甲方要求的其他行程表中所载明的时间与地点集合出发。

2. 人数约定：甲方参会人数须有 0 人以上方能成团。若未达到上述最低人数要求，乙方有权于《会议活动报价表》中约定的出发日前至少提前十（10）日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乙方解除本协议后，按下列第 (1) 种方式处理：

- (1) 立即退还甲方已缴纳的全部费用（但实际已经发生而不可退回的不在此列），乙方对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没有及时退款的，每逾期一天，还应承担本协议总价的 3% 作为违约金，直至实际退款日为止。
- (2) 甲、乙双方另行签署一份会议服务协议，费用如有增减，由甲方补足或乙方退还。

乙方未按上述约定书面通知甲方而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应于解除合同当日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如有），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总价的 20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甲方退团

甲方可以在本会议开始前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若甲方在本会议开始前提 三十（30） 日（含）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的，甲方无需支付违约金，但须承担乙方已经为办理本次会务支出且经甲方事先确认的必要费用。若甲方未能在本会议开始前提前 三十（30） 日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的，除支付乙方已经为办理本会议支出且经甲方事先确认的必要合理费用外，还应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 (1) 在本会议开始前第 二十（20） 日（含）以前通知乙方的，支付全部会务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 1 %。
- (2) 在本会议开始前第 十九（19） 日至第 十（10） 日（含）通知乙方的，支付全部会务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 1 %。
- (3) 在本会议开始前第 九（9） 日至第 二（2） 日（含）通知乙方的，支付全部会务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 1 %。
- (4) 在本会议开始前 一（1） 日通知乙方的，支付全部会务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 1 %。
- (5) 在本会议开始日或开始后通知乙方或未通知乙方而取消本会议的，支付全部会务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 1 %。

4. 乙方取消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因任何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否则乙方应于解除合同当日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如有），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价的 20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 权利义务转让

- (1) 甲方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义务转让给具有参加本会议条件的第三方，但应在约定的出发日前 七（7） 日通知乙方。如因此产生额外费用，事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应由甲方承担。

- (2)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否则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协议，乙方应于解除合同当日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如有），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价的 20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甲方所提供的证件及相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 (2) 甲方应提示与会人员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未委托乙方代管而损坏或丢失的，责任自负。
- (3) 甲方应提示与会人员尊重目的地的宗教信仰、民族习惯和风土人情。

2. 乙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乙方应当提醒甲方注意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说明。
- (2)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购买保险，并在接受甲方报名时提示甲方同意乙方安排购买会务期间与会人员的个人保险。
- (3) 乙方代理甲方办理会务所需的手续，应妥善保管甲方与会人员的各项证件，如有遗失或毁损，应立即主动补办，并承担补办费用，因此导致甲方或与会人员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4) 甲方或与会人员在会务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时，乙方应协助处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与会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5) 按照商务团队操作标准，本会议行程中不涉及购物商店等的安排，如甲方要求，需由双方签字认可此行为。
- (6) 非因乙方原因，发生甲方或与会人员在会务期间搭乘飞机、轮船、火车、地铁、索道、缆车时受到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协助甲方或与会人员向提供相应服务的经营者索赔。若乙方对甲方或与会人员的该等人身或财产损失负有责任的，乙方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7) 乙方保证供应商（包括酒店、餐馆等）提供的食品质量符合标准，确保食品安全、新鲜、卫生。
- (8) 若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提供住宿、会议用房和宴会安排，乙方须在原定酒店附近为甲方安排相同标准的酒店住宿、会议用房和宴会地点，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乙方更换地点的费用高于原预定地点的费用，乙方应自行承担该等差额部分费用；若乙方更换地点的费用低于原预定地点的费用，应按更换地点的费用计算甲方最终应付价款。
- (9)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乙方可将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服务项目分包给其他供应商，

但乙方应就分包商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0) 乙方及其分包商应当严格履行甲方的《亿腾商业行为准则》(详见本协议之附件二)。乙方在此确认其自身及其分包商已充分阅读并理解《亿腾商业行为准则》的全部规定并将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11) 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甲方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项目清单、商业服务费用发票及其他甲方要求的审核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若资料为复印件,应与原件一致。若乙方提交资料存在虚假、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本协议项下服务费。若乙方于收到甲方通知后三(3)日内无法提交真实、准确或完整的资料或信息,甲方有权拒付本协议项下服务费,若甲方已支付服务费,甲方亦有权通知乙方立即返还该等服务费。

九、 保密条款

对于本协议一方为履行本协议而向另一方披露的任何信息,信息的接受方必须加以严格保密,并且只能为履行本协议的目的而使用该等信息。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信息的接受方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等信息。信息接受方保证仅将该等信息披露给为履行本协议而需要了解该等信息的员工,并承诺确保该等员工遵守至少相同严格程度的保密义务。

十、 终止

1. 如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并在收到非违约方书面异议通知后十(10)日内未能按该通知的要求纠正和补救该违约行为的,在不妨碍行使其其它权利或补救措施的前提下,非违约方有权行使以下一项或多项权利:

(1) 书面通知违约方后立即终止本协议;

(2) 要求违约方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金等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非违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时,违约方应予以补足。若本协议未约定违约金,违约方应赔偿非违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2. 乙方或其任何分包商未能严格遵守《亿腾商业行为准则》的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本协议终止后的权利和义务:

(1) 由乙方占有或保管的甲方资料或保密信息(包括与会人员的个人信息),乙方应在本协议终止后三(3)个工作日内归还给甲方,或按照甲方要求的方式予以销毁。

(2)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任何一方在其终止前所产生的任何权利与义务,也不当然免除任何一方在本协议终止前或终止时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所产生的权利与义务。

(3) 本协议以任何形式终止或期满后,本协议有关保密条款将持续有效。

十一、 违约责任和赔偿

1. 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完成相应服务,且未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总价的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补足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担增加的会务费用。

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会议开始后行程延误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并按甲方的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并支付本协议约定总价 20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担增加的会务费用。
3. 乙方在行程中弃置甲方的，应当承担弃置期间甲方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费用，退还未完成的行程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总价 50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甲方人员或与会人员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担增加的会务费用。
4. 若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提供住宿、会议用房和宴会安排，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甲方人员、及与会人员造成的一切损失。若乙方未能在原定酒店附近安排同等标准的酒店住宿、会议用房和宴会，或甲方对乙方的安排不满意或不接受，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甲方人员、及与会人员造成的一切损失。
5. 若供应商提供的食物导致甲方人员或其他任何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人员及参会人员）发生疾病（包括呕吐、腹泻等）或食物中毒症状，经卫生部门查实，确认由于本会议中提供的食物所引起的，乙方将承担一切医疗费用并向甲方退还本协议约定的相应价款。
6. 因供应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的场地、设施、车辆等存在缺陷或未达到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供应商的员工或派出的人员失职、玩忽职守等）造成的任何事故、甲方人员或与会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乙方与供应商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 无论何种原因，若在本会议行程期间（参会人员自始发地出发到返回始发地的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发生自然灾害（火灾、洪水、地震、海啸等）、战争、暴乱、动乱、政府行为、空难、海难、交通事故，非自然原因引起的火灾、爆炸及其他事故、刑事案件、参会人员突发疾病等，乙方有责任在事件发生地，根据甲方的要求协助处理各项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配合调查、抢救病人或伤员、协办人员签证，安排酒店、住宿、接机、协调联络各方人员、协助向责任人及保险公司索赔、提供或联系翻译等。
8. 乙方代理甲方预定酒店时，应与酒店约定：若发生甲方人员故意或过失损坏酒店设备造成酒店的的实际损失，甲方人员赔偿的范围以酒店的的实际损失为限（赔偿金额依据酒店提供的物品发票或维修更换发票金额及实际损坏程度确定）。
9. 甲方及其员工没有任何义务对由于乙方及其员工在根据本协议的要求在实施工作过程中，或由于乙方或乙方员工的失职或玩忽职守而引起的死亡、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包括由此而引起的损失）负责。乙方在此同意使甲方免于遭受或承担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而引起的责任、损失、支出、赔偿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所发生的费用以及调查的费用。
10. 乙方提交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情形，除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额费用（如有）之外，还应支付本协议约定总价 50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甲方人员或与会人员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担增加的会务费用。

十二、 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10）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该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十（10）日以上，则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

十三、 扩大损失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后，本协议双方均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非违约方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本协议任何一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四、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 双方关系

由于本协议而产生的甲、乙双方的关系是独立的合同方之间的关系。乙方的员工不因本协议的签订或履行而成为甲方的员工。乙方由于履行本协议而需向其员工支付的报酬、福利及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与雇佣相关的所有税赋、保险费用及其他费用等）由乙方独立承担。同时，乙方应独立承担其所有的税赋，包括但不限于因收入、利润、薪资支付、财产等发生的税赋。

十六、 其他

1. 本协议的正文及附件（包含其修订版本）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不可执行时，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受影响。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于下述载明的签署日期生效，至其项下权利义务由双方履行完毕之日（或由双方确认不再履行之日）终止。
3. 本协议及其附件的任何修改或变更均应征得甲、乙双方的事先书面确认。
4. 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兹此证明，甲、乙双方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签署了本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亿腾医药（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盖章）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盖章）



QYSCSQ-2018-3047

附件一 会议活动报价表

QYSCSQ-2018-3047

